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13—050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：00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：褚浚副董事长。

(四)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 129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5,13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，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

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宿舍楼实施主体、建设地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13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13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